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04.25 表示，近期 COVID-19 本土確診個案，目前全台居家隔離人數已高達 8.7 萬人，對此指揮中心宣布，接觸者居家隔離從原本 10 天，一口氣改為「3+4」天，04/26 起，僅需**居家隔離 3 天**、**4 天自主防疫**。

5月1日起至5月31日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擬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內容微調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取消實聯制**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022/04/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28起實施 家用快篩實名制

販售模式	口罩實名制1.0 藥局 通路販售
販售地點	全國4,909家 健保特約藥局 +58個 偏鄉衛生所
販售對象	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 ；須持有 健保卡/居留證
購買份數 販售價格	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1份5劑，每劑100元，共500元
分流機制	以 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 進行分流；單號星期一、三、五；雙號星期二、四、六；週日則開放全民皆可購買
販售份數	1,000萬份(5,000萬劑)
販售資訊 查詢方式	健保署、食藥署、藥師公會官網

*每輪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另視情況公布下一輪日期。

2022/04/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即(4/26)日起

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

- 自4/25起實施「重點疫調」，**確診者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校園及公司**等單位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 4/26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重新開立居隔書：
 - 已隔離**逾3天者**，一律以**4/26**作為隔離迄日
 - 隔離**未達3天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
- 快篩試劑發放
 - 由**隔離所在地地方政府**發放(總計5支)
 - 回溯之居家隔離對象
 - 4/26已隔離滿7天者，解隔當日**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
 - 4/26未隔離滿7天者，自主防疫第1天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後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領取。

2022/04/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4居家隔離者有需要再快篩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

◆成人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提供匡列時、有症狀、自主防疫期間共3次為原則)

◆學生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後，須快篩陰性才可上學

- 大學(含)以上學生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 國小至高中學生提供2劑公費快篩試劑

2022/04/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紓緩急診篩檢人潮應變作為

1 各地方政府加設社區篩檢站

請急救責任醫院開設防疫(發燒)門診分流

2 病人，供輕症/無症狀但家用抗原快篩陽性之民衆相關評估採檢與診療服務

3 無症狀，需快篩陽性，始可採檢核酸PCR檢測。居隔/居檢者另依相關篩檢規定辦理

4 鼓勵基層診所投入提供採檢服務

5 請醫院啟動應變機制，服務降載並調度人力支援採檢、通報、控床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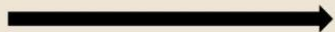
2022/05/0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確診個案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發送處置指導訊息



公司/學校
聯繫者

- 1 收到簡訊，點選網址連結
<https://bbs.cdc.gov.tw/.....>
-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身體狀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

-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衆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訊息
今天 下午 1:43

您為 COVID-19 確診個案，請前往自主回報系統網站並核對個人資料後，主動回報密切接觸者資料，並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謝謝您。
<https://bbs.cdc.gov.tw/>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9 零時起

(表定航班抵台時間)

入境居檢天數縮短為7+7天

PCR

快篩



居家檢疫

提供備用快篩1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

-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館完成7天檢疫
- ◆檢疫期滿當日(第7天)執行1次快篩，另提供1支備用快篩試劑，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
- ◆未滿2歲之居家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 ◆居家檢疫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接受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5/03

Q1

如果我已經接獲醫院通知或查詢健保快易通APP檢驗PCR結果爲陽性，但尚未接到衛生單位通知，該怎麼辦？

A

若PCR檢驗結果爲陽性，不論是透過健保快易通APP或採檢院所告知，但尚未接獲衛生單位連繫，請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儘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不要離開房間。

Q2

我自己使用家用快篩檢驗爲陽性，後續該如何處理？

A

若爲居家隔離者，請聯絡衛生單位解除電子圍籬，請佩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儘速至鄰近的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進一步檢測。使用過的採檢器材須以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交予院所或採檢站人員。

Q3

我接到確診親友(即同住家人、同班同學、同職場同仁)通知我是他的密切接觸者，但尚未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該怎麼辦？

A

民衆在收到確診者、衛生單位或任職單位防疫長等通知爲密切接觸者時，就可以開始執行居家隔離並快篩，以與確診者最後一次接觸起算三天居家隔離，第四天起快篩陰性可以出門。

Q4

我是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該怎麼辦？

- A** 如有上述症狀請**立即聯繫119**，或聯繫衛生局依規劃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Q5

我是居隔者，但現在居隔天數改爲**3+4天**，要怎麼計算？

- A** 4月26日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已由系統自動更新隔離迄日及取消隔離日後重新發送。已隔離3天(含)以上者，一律以4月26日作為隔離迄日；隔離未達3天者，則隔離迄日由系統自動計算為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

已居隔天數	需再居隔天數	自主防疫天數
1	2	4
2	1	4
3	0	4
4	0	3
5	0	2
6	0	1
7	0	0

我是密切接觸者 怎麼辦？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2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	■ 80歲以上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 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醫院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且經醫師評估有 住院治療必要者	
	■ 所有其他兒童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2

無症狀/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病人

得依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出院/下轉返家條件

醫院收治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如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12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

居家隔離/檢疫對象於居隔、自主防疫或檢疫期間使用家用快篩陽性

1. 不可外出，可使用「健康益友」APP或聯繫所轄衛生局安排，透過遠距醫療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
2. 後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確診個案收治分流原則」，請個案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
3. 民衆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有疑義，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PCR採檢。

2022/05/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1 年 04 月 28 日施行

一、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遵守體溫量測、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除飲食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造冊之「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並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上述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並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之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未達第 3 劑施打時間者，快篩試劑費用每週 1 次由公費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仍須每週 1 次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
- (三)**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五)每月應抽查上述人員是否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抽查比率為上述人員之 10%，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 (六)上述人員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如勤洗手、戴口罩等)，始得繼續執行工作。

四、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